法院公告

高明合:

本院受理再申请人施占芬、杨士英与被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原审被告高明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25民申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曹旭升:

在申请执行人江阴蒙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被执行人吉林市汇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市天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旭升、闫树春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执行一案中,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282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11月17日,复议申请人唐毅向本院递交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复议申请书,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该复议申请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韦桂荣:

复议申请人宁培元不服呼和浩特市回民 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3 执异 224 号执行裁 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1) 内 01 执复 277 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 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米 准格尔施博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

杜晓光、准格尔旗博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托克托县天泽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晓光、第三人准格尔旗博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 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马永林(又名马栓):

本院受理原告刘瑞香与被告马永林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8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马永林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刘瑞香借款本金 70000 元及利息 (从 2015年 10月 24日起至 2020 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 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自 2021年 3月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马永林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刘瑞香从 2015年5月2日至2015年10月23日所欠 利息 12530 元;三、驳回原告刘瑞香的其他诉 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64 元, 公告费 400 元,共计 2264 元,由被告马永林 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 审判第五团队领取(2021)内 0826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俊新、孙雨燕、李忠、王梅、李雄、王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新、孙雨燕、李忠、王梅、李雄、王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俊新、孙雨燕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 元及利息(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2019 年 12 月 10 日接月利率7.9‰计算,2019

年12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0.27‰计算);二、被告李忠、王梅、李雄、王秀英对被告李俊新、孙雨燕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忠、王梅、李俊新、孙雨燕、李雄、王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忠、王梅、李俊新、孙雨 燕、李雄、王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 内 0826 民初 2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 李忠、王梅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 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 金 80000 元及利息(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年12月10日按月利率7.9%计算,2019 年12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0.27‰计算);二、被告李俊新、孙雨燕、李雄、 王秀英对被告李忠、王梅所负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后旗 人民法院三道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李雄、王秀英、李俊新、孙雨燕、李忠、王梅: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雄、王秀英、李俊新、孙雨 燕、李忠、王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843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雄、王秀 英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杭锦后旗 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0000 元及利息(从 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12 月 10 日按月利率 7.9‰计算,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0.27‰计算); 二、被告李忠、王梅、李俊新、孙雨燕对被告李 雄、王秀英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 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白良智、邱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兰与被告白良智、邱玉 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 2197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邱玉梅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秀兰借款 10000 元:二、驳回原告李秀兰要求被告白良智承担 清偿责任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450 元,由 被告邱玉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五团队领取 (2021)内 0826 民初 219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刘培军:

本院受理渠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1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 告刘培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 渠文平借款本金 32000 元;案件受理费 600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刘培军负担。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王利珍·

本院受理武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422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武建国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借款本金捌万元(*80000.00元)及至起诉日利息陆万二千四百元(*62400元),共计142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边晓霞:

本院受理赵香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3410 号】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赵 香莲的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38000 元, 利息 89865 元 (暂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 30000 元按照 年利率 15.4%为基数计算至还清之日,剩余 208000 元从起诉之日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 至还清之日),以上共计 327865 元,本案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陈丽君:

本院受理包铁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3914 号】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让通知 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包铁 明的诉讼请求: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 令一、被告陈丽君偿还原告包铁明 2015 年 6 月 6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 元。二、被告陈丽君偿 还原告包铁明 2015 年 8 月 20 日借款本金人民 币 180000 元, 及以 180000 元本金为计算基数,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受法律保护上限计 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的利息 243489 元;以 180000 元本金为计算基数,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 利息自动顺延至被告陈丽君偿清借款本金 180000 元之日止。三、被告陈雨君偿还原告包 铁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0元。四、被告陈丽君偿还原告包铁明 2016 年1月27日借款本金人民币42000元。上述四 笔未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238000 元,截止 2021 年8月10日未付利息243489元,本息合计 481489元,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潘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杨富芹与被告潘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8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潘春华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杨富芹借款本金 200000元,并支付自 2021年7月28日起以 2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计算利息至本金全部还清时为止。案件受理费 4300元,由被告潘春华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陈冰.

本院受理原告栗丹丹诉被告陈冰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李长敏:

本院受理原告王跃伟与你、第三人北京华信拓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02 民初36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8日

张哲: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沃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 民初379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8日

任宝平:

本院受理原告郝志永与被告任宝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内0121 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任宝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郝志永返还委托办事款1.7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郭峰:

原告马静、刘耀庭诉郭峰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一案,因郭峰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 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 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 法院判令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 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房屋租金 520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 立即腾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 与理由:2019年4月29日,原告委托中介公司 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 将坐落于呼和浩特市金川新天地小区 25 号楼 A座2单元2006室的房屋出租给被告,租赁 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房屋租金为1100元/月(后经原、被告协 商.2019年8月1日起房租改为1000元/月). 押金 11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 租赁的房屋、2019年11月1日合同约定的租 赁期限届满后,原、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确定的 义务.直至 2020年 10月1日开始,被告开始 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向原告支付租金,也不向 原告腾退房屋,原告多次催要后无果。为保护 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 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查清事实, 判如所请。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